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新設微學程補助

成果執行摘要

微學程名稱：民事契約訴訟實務專業微學程

承辦單位：法學院

單位主管：吳瑾瑜

本微學程於 114 年 9 月簽核通過，故課程執行主要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主，其推動成果摘要如下：

有關修課人數之統計，本學期所開設的課程由於種種因素只有兩門，為民事訴訟法與契約法，其修習人數分別為 256、8 人次。

本學期之微學程執行重點放在契約法上。除了在教學方式以嶄新型態進行，即以台語與英語授課，前者促進比較法視角的討論；後者實踐法律教育在地化、思維多元化與社會實踐連結的教學策略。此外更安排兩場特別的講座，第一場為大法官解釋如何與 ESG 連上線：此次演講中，黃虹霞大法官強調公司已不再是私人利益為導向，而應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主，在全球永續浪潮的推動下，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已從企業加分項目，轉變為決定企業競爭力與長期存續的關鍵制度。ESG 的制度精神不僅在於合規，更在於**創造永續價值、平衡利害關係人需求、促進企業與社會共好**。首先，在**環境（Environment）**層面，ESG 制度強調企業需對氣候變遷與資源耗用負責，透過碳管理、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綠色創新等方式，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並將環境挑戰轉為新的商業機會。其次，在**社會（Social）**層面，ESG 的核心精神是「以人為本」，企業必須關注員工照護、人才發展、多元包容、供應鏈人權及社會參與等議題，建立公平、友善且具韌性的企業文化與社會影響力。企業的成功，不應只反映在財報，更應體現在對社會的正面貢獻。最後，在**公司治理（Governance）**層面，ESG 制度要求企業具備透明、誠信、風險控管與健全的管理機制，從董事會職能強化、資安管理、反貪腐制度、內控稽核到永續資訊揭露，都需符合高標準的治理框架，確保企業決策能兼顧效率與責任。綜合而言，ESG 制度的真正精神是從**股東資本主義走向利害關係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再只是追求獲利，而是追求**負責任的獲利與永續成長**。這代表企業必須重新思考經營模式，以長期視角管理風險，以創新策略回應永續挑戰，並透過制度落實企業責任。未來，ESG 不是口號，而是企業的基本能力；不是成本，而是投資；不是限制，而是企業重塑價值與影響世界的機會。唯有真正理解 ESG 精神並落實制度，企業才能在變局中擁有競爭力，在永續發展中創造真正的領導力。第二場演講主題為「Navigating Commercial Disputes: Strategies to Safeguard Corporate Interests」，由余明賢律師主講，主要針對契約擬定至其重要性為核心，並提出實際有關契約所衍生出的爭議案例。在商業活動中，企業面對糾紛時的成敗往往並非取決於爭議發生後的法律攻防能力，而是更早在「契約擬定階段」即已埋下關鍵伏筆。契約不僅是商務合作的基礎文件，更是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一份具前瞻性、可執行且糾紛預備導向的合約，能有效降低違約成本、避免管轄權與準據法失控，並在爭議中為企業鎖定法律主張優勢與執行籌碼。本演講從契約法核心原則出發，強調誠信原則、意思自治與違約責任配置如何透過條款設計被具體落實或限縮，並解析企業合約中最具法律戰略意義的條款架構，包括：準據法與司法管轄權條款、仲裁與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條款的有效成立要件與可執行性、責任限制與賠償上限條款的常見失效風險、解除與終止條件的觸發設計、以及保密條款與營業秘密證據效力的強化策略。進入爭議階段後，延伸說明企業如何依循契約建構舉證責任與抗辯

框架，並結合假扣押、假處分、禁制令與資產保全命令等司法救濟工具進行權利與資產急救；同時從法律執行力角度比較訴訟與仲裁。最後總結具有強制執行力的和解協議與仲裁和解書如何回歸契約邏輯進行設計，確保企業利益真正可實現、可執行、可控管。**企業的糾紛管理，本質上是一場「法律條款設計與執行力預判的競賽」，而契約就是決勝起點。**此帶給學生極大的啟發。